**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假期留校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在院系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楼幢寝室 | 幢 单元 室 床 | | | | |
| 手机号码 | （长号/短号） | | | | |
| 家庭地址 |  | | | 家庭电话 |  |
| 假期留校事由 |  | | | | |
| 假期留校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假期留校本人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：**  1、严格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和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。  2、在寝室内不使用电炉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茶壶、电热锅等违章危险电器、其他未经批准的功率大于200瓦的电器及蜡烛等明火，避免发生火灾事故。  3、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外出活动把自己的去向告知家人和老师以及同学；注意交通安全，不乘坐非法运营车辆；在乘坐交通工具和在外住宿时注意防盗；与陌生人交往时提高警惕；注意防止食物中毒、人身伤害等事故的发生；讲究公德，不破坏公共财物。  4、提高防盗意识，加强防盗措施。贵重物品妥善安置，寝室内不存放大量现金。保管好寝室钥匙和门禁卡，不转借他人，丢失钥匙及时报修更换门锁。  5、假期留校期间不在校外住宿，不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和校外人员。  6、有情况及时与学校和学院值班老师联系。  假期期间学校和院系安排值班，学校值班电话：0574-88229010（FAX），值班地点：行政楼104；各学院值班情况见学校网页值班安排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院系意见 | （是否同意留校）  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注：本申请表一式一份，由各学院学工办统一保管。 | | | | | |